

## 委員會報告

###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 200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漁護署在大埔區共探訪了 13 個養魚場。署方在鹽田仔東發現 1 宗“蔬蟲”個案，經獸醫到場觀察後，署方表示該類“蔬蟲”頗易治理，建議定時使用福爾馬林藥浴來清除“蔬蟲”。
- (ii) 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本港共接到兩宗紅潮報告。兩次紅潮都是在大埔區發現，地點在大尾督和鹽田仔一帶。該兩次紅潮的品種為“雨生紅球藻”，並無毒性。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本年 5 月舉辦了“草莓種植講座”，向農友介紹種植草莓的方法及為他們安排購買種苗。署方將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下稱“菜聯社”)舉辦“西蘭花種植講座”，向農友介紹種植西蘭花的方法和為他們挑選品種較佳的種苗。
- (ii) 本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漁護署共接到 18 宗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申請。署方經調查後已把其中 9 宗申請轉介地政總署處理，而地政總署已批准其中 4 宗申請。

- (iii) 漁護署共接到 9 位農民提出的興建遮雨棚申請，署方將於下月初協助他們興建遮雨棚。興建遮雨棚資助基金是由蔬菜統營處資助的，所有農民均可向菜聯社申請該基金，包括花農和非合作社成員，菜聯社在接到申請後會依次處理。
- (iv) 基於資源所限，署方未能在全港派發果蠅誘捕器，暫時亦不會在轄下的郊野公園放置誘捕器，原因是果蠅主要叮吃幼嫩的果實，而該類果實在郊野公園為數不多。他建議農民以紗網套着果實，以防止果蠅叮吃果實，或使用殺蟲劑來對付果蠅。
- (v) 署方現正教導農民和學生使用誘捕器來對付果蠅。學生可以協助署方製造更多誘捕器，使署方有足夠數量的誘捕器以供派發給農民。

有委員建議署方重新印製有關使用誘捕器捕捉果蠅的小冊子，並把小冊子派發給農民，以教導他們使用誘捕器對付果蠅的正確方法。另外，委員會請署方在會後提交興建遮雨棚資助基金申請指引或列明申請資格的文件，以供參考。

###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4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月份	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		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		
	木板	膠袋	發泡膠	車呔	其他
2004 年 9 月	11.51%	21.66%	26.06%	8.46%	32.31%
2004 年 10 月	19.86%	18.30%	22.13%	15.74%	23.97%

#### 4.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致函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以書面回覆委員會，表示將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要求該局就委員會的訴求作出詳盡及實質的回應。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並已把本議題的事項轉介立法會申訴部，讓立法會一併作出跟進。

##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 200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5.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 2003 年 6 月開始運作，至 2004 年 10 月為止，共接到 607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51%(即 310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1%(即 130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2004 年 10 月接到的 27 宗個案，已全數由處方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並已得到圓滿解決。

#### 6.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就上述工程聯絡路政署及各有關政府部門後，現正研究應以大型還是小規模工程形式進行是項工程。路政署表示，如要以大型工程形式進行是項工程，便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是項工程進行刊憲。路政署約須 3 個月時間擬備有關的刊憲文件，而刊憲程序須持續 60 天，期間如沒有人提出反對是項工程的意見，署方便可把這項工程計劃提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審批。局方通過工程後，路政署便可在工程通過後 1 個月內進行招標工作，並於兩個月後展開工程。總括而言，如沒有居民於刊憲期間提出反對是項工程的意見，工程便可在路政署得到民政處的授權後約 10 個月內完成。反之，如有大量人士於刊憲期間提出反對是項工程的意見，路政署最長約需 7 個月時間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如所有反對意見能於上述 7 個月內得以圓滿解決，工程便可望於路政署得到民政處的授權後約 17 個月完成。至於是項工程會採用大型還是小規模形式進行，則由民政事務總署決定。民政處表示，處方在過去數次委員會會議所報告的工程時間表，即於 2004 年 11 月招標，於 2005 年 1 至 2 月動工，施工期約為 1 年的預算時間表，並未包括刊憲程序所需的時間。

7.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立法會，表達委員會不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沒有特別理由的情況下，沒有應委員會的邀請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上次會議。此外，按照委員會的要求，運輸署應於 2005 年 1 月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最新的進展報告。

8. 擬建西澳調壓及檢管站

民政處得悉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同意撤銷之前就擬建西澳調壓及檢管站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表示已向帝琴灣業主委員會提交有關是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的文件，帝琴灣業主委員會表示正研究有關文件的內容，並會於完成研究後對是項工程表達意見。另外，民政處從大埔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大埔地政地區會議得悉，地政處也曾就上述擬建設施進行討論，處方表示煤氣公司在土地、環境、規劃及工程等方面均能符合處方及各有關部門的要求，而附近的村落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因此地政處正擬備有關的批核文件，假如帝琴灣業主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便會批准煤氣公司就興建上述設施提出的申請。

9. 小型屋宇申請及發展問題

有委員指出，政府當年規劃林村集水區時曾經承諾，集水區工程將不會影響村民日後在村內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政府當時也沒有向受影響的村民作出任何賠償。委員指出，既然水務署認為由林村集水區所收集的水源甚為珍貴，渠務署理應為該區村民鋪設完善的排污設施，以免污水污染該區的水源，而地政處亦應按照正常程序，批出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委員又認為，政府不應因為化糞池是原始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村民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並未有完善的排污設施，便無了期地擱置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就保護香港集水區水源的問題，水務署表示，署方曾委聘顧問公司就本港未來 20 年的供水情況進行評估。顧問報告建議署方盡量保護現有的水源，以避免日後出現缺水情況，同時當局亦應盡量開發新水源。因此，水務署已開始進行部分開發新水源的工作，如研究海水化淡及回收廢水的技術。

就敷設林村和九龍坑一帶的污水排放系統，渠務署表示，九龍坑污水處理系統已納入北區污水處理系統的工程項目內。該工程預計於 2008 年動工及預算最快可於 2011 年完成。另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於 2004 年 4 月召開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上表示，林村污水處理系統的工程，最快可望於 2010 年完成，但該預計完工時間可能仍須稍作修訂。

地政處表示，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指引，村民如在 2003 年 3 月 1 日前申請在鄉村式擴展區內興建小型屋宇，該等申請一律可經地政處審批後便簽發“開工紙”，以便展開工程；而在 2003 年 3 月 1 日後遞交的同類申請，根據水務署的規定，地政處須待渠務署落實在擴展區內的污水處理系統工程後才可予以考慮，地政處會回覆申請人可另行選擇在其他地點興建小型屋宇。

委員會認為，新界原居民的權益應該受到保障和尊重，委員會請各有關部門及局方盡快確定林村及九龍坑一帶鋪設排污系統工程的完工日期，讓該處一帶村民能行使他們應有的權利，於其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

#### 10. 大埔汀角路 5 號泵房及壓力管道擴建工程

渠務署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工程的各項細節。

多位委員建議署方在工程進行期間，盡量避免產生噪音及污染環境，以及按照原定的時間表展開工程。

渠務署表示，署方會藉着是項擴建工程，改善現有汀角路 5 號泵房的除臭及隔音設施，以及定期到地盤巡視，確保施工期間不會影響附近的村民。

委員會支持是項擴建工程，並請渠務署及民政處於工程展開前先行諮詢該區附近的居民。

###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舉行 200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1.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康文署表示，署方已於 2004 年 9 月派員到日本，考察當地的有蓋暖水泳池的設計。署方現正擬備考察報告，完成後會提交建築署作詳細研究。署方已努力為爭取資源展開是項工程而擬備所需的文件，另一方面，署方也會為大埔區的游泳設施發展作出長遠的考慮。

委員會申明，委員會致力爭取的，是為大埔居民提供一個暖水泳池，至於該泳池是否具備上蓋，並不是委員會爭取的目標。

#### 12.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表示現正擬備是項工程的計劃綱要文件。該文件大致上已草擬完成，現正研究部分工程細節，預計可於 2004 年 11 月內提交民政事務局審議。完成後再提交建築署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大埔區調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康文署計劃於 2004 年 12 月中旬，在大埔綜合大樓的圖書館啓用後，取消位於運頭塘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然後於安浩里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紓緩寶湖花園一帶居民對借書服務的需求。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也為鄉郊區村民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署方表示可按市民的實際需要和使用圖書館的實際情況，檢討有關資源的分配，相應調配資源。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11 月 11 日舉行 200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4.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

- (i) 大埔醫院近期參與舉辦多項護老及照顧病人的活動，包括於本月與大埔區議會合辦的“社區長者健康關懷月——護老家庭推廣”。
- (ii) 院方已於本年 6 月至 7 月逐步恢復對長期住院病人提供的義工服務。
- (iii) 精神科及骨科定期與院友舉行小組會談，讓他們有機會向院方提出意見。
- (iv) 院方近期加強宣傳注射預防流感疫苗的計劃。院方已為醫護人員、長者、精神科病人及護養病人安排注射預防流感疫苗，亦讓醫院義工按個人意願接受注射，以預防流感在醫院蔓延。

##### 1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報告：

- (i) “健康橋頭堡”啓動典禮已於本年 11 月 6 日在大埔綜合大樓 2 樓平台舉行。
- (ii) 那打素醫院於本年年初開始提供中醫服務。中心現時由一名中醫師駐診，診症額每天 30 名，間中出現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的情況。中心為領取綜援人士免費提供診症服務，診症額每天 5 名。中心還設有推拿服務，由一名失明人士負責，服務收費為每 45 分鐘 200 元。

## 16.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

- (i) 上次會議上委員就第 24 區土地的用途、課室空置問題及容許非本港居民學童就讀津貼學校等事項所提出的意見，已向教統局有關單位反映，以便局方在制定未來政策時作為參考之用。
- (ii) 就課室空置的問題，局方回應表示現正根據每區學額的供求數量來檢視情況和構思解決方法。其中一個方法是鼓勵學校合併。目前局方正與有關學校商討合併事宜。
- (iii) 有委員在上次教育及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中建議將空置課室開放供志願團體使用，局方表示一向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供社區機構租用，惟學校須遵守局方所制定的原則。

就委員建議政府落實推行小班教學，局方代表回應表示，實行小班教學涉及改變小一派位制度和資源分配的問題，而且局方的小班教學研究計劃還在進行當中，局方暫時未能落實推行小班教學。

委員會認為小班教學的成效無可置疑，而且局方應當給予家長選擇的權利，無需計劃“一刀切”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提出以下動議：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大埔區落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上述動議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 17. 報告醫院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工作計劃及諮詢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報告：

本年度醫管局藉着新界東醫院聯網推展的具體工作如下：

- (i) 加強隔離服務

醫管局於本年增加了 264 張隔離病牀及 8 張深切治療隔離病牀。

(ii) 與社區合作預防傳染病的感染和傳播

醫管局在社區推行流感防疫注射計劃，亦透過舉辦“健康城市”活動，與區內市民合作預防傳染病的感染和傳播。局方又配合外展服務，到社區老人院舍推行教育及培訓。此外，“院中院”服務實施後，有助監察老人院內的發熱症狀或傳染病個案，以提高警覺性和減少疾病在老人院舍擴散的機會。

(iii) 檢討聯網的管理工作

局方完成檢討聯網的管理工作後，便可配合各醫院在聯網中擔當的角色，成熟地發展聯網。

(iv) 改善和調控內科病牀的使用率

局方藉着不同機制改善和調控病人使用內科病牀的情況，以減低入院人數和病人住院的時間。

(v) 核子醫學中心

北區醫院於本年 7 月成立核子醫學中心。中心屬下的 X 光部門，以先進科技為病人作醫學檢查，從而提高診斷的準確性。

(v) 支援服務

北區醫院中央食物製造中心提供食物給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

(vi) 創傷分流計劃

實施創傷分流計劃的目的，是把受創傷的病人分流到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治理。威爾斯親王醫院內設有創傷中心，設備較為完善；而且院內設有腦外科及胸肺外科服務，具備充足資源處理嚴重創傷，能為傷者即時提供全面支援服務。

(vii) 內部加強臨牀風險管理及病人安全計劃

經歷 SARS 以後，院方非常注重內部臨牀風險管理及病人安全。聯網於本年推行風險管理的評核和訓練工作。過去數月曾經推行“洗手活動”及“CID(Correct Identity)計劃”。“CID 計劃”讓院方清楚病人的身分，有效減低誤貼標籤機會。

(ix) 加強感染控制培訓和審核

(x) 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流程

提高職業安全的意識，增進內部溝通及改善人事關係。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11 月 11 日舉行 200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8.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排頭街)(循環線)小巴專線的招標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上述小巴專線已由一家營辦商承辦，並於本年 11 月 6 日投入服務。服務時間由上午 6 時至晚上 9 時；班次為每 15 分鐘一班；全程收費為 10 元，並設有分段收費：由大埔墟火車站至黃宜坳的分段收費為 5 元，由大埔墟火車站至大埔尾及由沙田至赤泥坪的分段收費均為 8 元。

委員會認為上述專線的分段收費定價過高，並請署方及營辦商調低分段的收費。

### 19. 九巴第 265S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265S 號線由天水圍開出班次的乘客量約維持在 50 至 60 人次，由大埔開出班次的乘客量則不超過 20 人次，乘客量頗為穩定。署方認為現時的服務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但署方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仍會密切留意 265S 號線的乘客量。

### 20.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民政處代表報告，民政處已於本年 8 月，就林村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與運輸署及警方召開跨部門會議，而警方也於會議上提出一項分流車輛的建議措施。由於警方的分流車輛建議涉及將許願樹附近的小販攤檔遷移，民政處已於本年 10 月與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該建議的可行性，民政處並會就上述建議諮詢林村鄉公所的意见。當民政處收集所有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將會在年底前再召開跨部門會議。

## 21.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改善鄉事會街交通情況的一系列措施已陸續實施，而劃設禁止停車地帶及遷移巴士站的工程也已于本年 11 月完成。至於改善運頭街及鄉事會街的拐彎位置及於鄉事會街加建欄杆的工程，則預計可於明年 1 月完成。

委員會認為，雖然署方已進行多項改善鄉事會街交通情況的工程，而有關工程已帶來成效，但鄉事會街的交通情況仍有可改善的空間。當所有工程完成後，委員會會再觀察一段時間，以確定是否仍需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 22. 建議在汀角路和鳳園路交界加設交通燈

有委員建議在汀角路和鳳園路交界加設行人過路燈。然而，運輸署代表表示，上述地點已設立交通標記，提醒駕駛者在駛出汀角路時必須停車。由於鳳園路一帶人口稀少，加設行人過路燈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23. 林錦公路交通改善建議

就委員建議於林村新村加設手按式行人過路燈，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該處的人流及車流量不多，署方認為並無足夠交通理據，支持於上述地點裝置行人過路燈。雖然不少駕駛者在林錦公路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但警方已在該公路加強執法。

委員會不滿意署方的回覆，並提出以下動議：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於林村新村均益士多附近的行人過路處設置手按式行人過路交通燈。”

上述動議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 24. 關注小巴安全

委員會關注小巴的車速安全問題，並請當局盡快為小巴裝置車速顯示器及記錄儀，以進一步監察小巴的安全情況。

## 25. 東鐵服務

委員會就九廣東鐵近期發生的故障事件及尖東站的票價事宜作出討論。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就鐵路意外事故訂立罰則，以加強對鐵路運作的監管。另外，委員認為紅磡至尖東站的車費過高，並促請九廣東鐵就釐定票價事宜作出廣泛諮詢。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